证券代码：688809　证券简称：强一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6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6年3月9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3日以邮件形式发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周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协议书＞暨终止原投资协议的议案》

为有效扩充公司产能，夯实公司主营业务根基，公司与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就投资建设强一半导体探针卡制造基地项目达成合作意向，拟签订《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本协议”）。同时，双方于2022年3月1日签订的强一半导体探针卡项目《投资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自行终止，该协议项下未履行的内容不再履行，且双方均免予承担因此产生的责任。本次对外投资总额约人民币10亿元，为保障项目顺利推进，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本项目的组织实施等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协议及配套文件的签署等。

本议案已于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与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协议书＞暨终止原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合肥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为实现项目专业化运营、精细化核算、规范化管理，公司拟向合肥子公司增资人民币2亿元，用于投资建设强一半导体探针卡制造基地项目。本次增资完成后，合肥子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40,500万元。

本议案已于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增加合肥子公司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6年3月25日14时30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届时将审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提交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9）。

特此公告。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88809　证券简称：强一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8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合肥子公司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强一半导体（合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子公司”）

● 投资内容：增加合肥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2亿元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其它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

本次对合肥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尚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变更登记，合肥子公司在日常运营过程中需面对行业政策、运营管理、市场竞争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将及时关注市场变化，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应对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增资概述

（一）本次增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为有效扩充公司产能，夯实公司主营业务根基，公司拟在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建设强一半导体探针卡制造基地项目达成合作意向，拟签订《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本协议”）。同时，双方于2022年3月1日签订的强一半导体探针卡项目《投资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自行终止，该协议项下未履行的内容不再履行，且双方均免予承担因此产生的责任。本次对外投资总额约人民币10亿元，为保障项目顺利推进，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本项目的组织实施等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协议及配套文件的签署等。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一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 □投资新项目 □其他:
投资标的名称	强一半导体(合肥)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__人民币2亿元____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_____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_____
是否跨境	□是 ☑否

（二）本次增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合肥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增资对象基本情况

（一）增资对象的概况

1、增资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强一半导体(合肥)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11MA8P07E Y0C
法定代表人	周明
成立日期	2022年4月29日
注册资本	20,500万元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青龙潭路集成电路科技园C3栋一层北区和二层北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特种陶瓷制品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增资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5年6月30日（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904.85	10,467.32
负债总额	5,307.48	4,339.65
所有者权益总额	11,597.37	6,127.68
资产负债率	31.40%	41.46%
科目	2025年1-6月（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825.16	4,461.08
净利润	-1,530.31	-421.22

注：若上述数据出现尾数不一致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

上述合肥子公司财务数据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3、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金额	占比(%)	出资金额	占比(%)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500	100	40,500	100

（二）出资方式及相关情况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增资，不涉及募集资金。

三、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将增强合肥子公司的资金实力和运营效率，解决其发展资金需求，更快、更好地实现项目专业化运营、精细化核算、规范化管理，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合肥子公司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本次增加注册资本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未来的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增资的风险提示

本次对合肥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尚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变更登记，合肥子公司在日常运营过程中需面对行业政策、运营管理、市场竞争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将及时关注市场变化，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应对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88809　证券简称：强一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7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协议书》暨终止原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强一半导体探针卡制造基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 投资金额：约人民币10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约人民币2.3亿元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其它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

1、本项目的实施，尚需向有关主管部门办理项目备案、土地、规划、环评、建管等前置审批工作，如遇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程序条件发生变化等情形，本项目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2、本次拟签订的投资协议书所涉及的项目用地需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的用地程序办理，但土地使用权能否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最终成交面积、价格及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3、本项目投资是为有效扩充公司产能，夯实公司主营业务根基，但行业的发展趋势及市场需求的变化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未来项目是否能达到预期效益具有不确定性。

4、本项目主要资金来源为公司及合肥子公司自有、自筹资金，资金能否按期到位存在不确定性。如果投资建设过程中的资金筹措、信贷政策、融资渠道等发生变化，将使公司承担一定的资金风险。另外，如果本项目通过银行贷款筹资，项目建成后却未能取得预期的经济效益，则公司还会面临较大的偿债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本次交易概况

为有效扩充公司产能，夯实公司主营业务根基，公司与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就投资建设强一半导体探针卡制造基地项目达成合作意向，拟签订《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本协议”）。同时，双方于2022年3月1日签订的强一半导体探针卡项目《投资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自行终止，该协议项下未履行的内容不再履行，且双方均免予承担因此产生的责任。本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人民币10亿元，包含土地购置、厂房建设及装修、设备购置及安装等，其中固定资产投资约人民币2.3亿元（具体以实际投资额为准），预计用地面积约48亩（具体面积以实际测量为准），项目规划产品为集成电路晶圆测试核心硬件探针卡，强一半导体（合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子公司”）及公司未来在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新设立一家或多家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法人单位（或有）共同作为项目实施主体。资金来源为公司及合肥子公司的自有、自筹资金。

（二）原协议终止原因

鉴于原协议项下租赁场地的现有条件（包括场地面积及承重结构等）已无法满足公司当前产能扩充及未来安全生产的硬性要求，故公司拟通过另行选址建设生产基地。

（三）本次交易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协议书＞暨终止原投资协议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安徽省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翡翠路398号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概况

本次拟投资建设强一半导体探针卡制造基地项目。基于合肥区位优势，公司前期通过租赁方式快速响应客户需求。为进一步提升对核心客户的配套服务能力与供应稳定性，本项目拟通过建设自有厂房，打造贴身服务、快速响应的先进探针卡生产基地，巩固并扩大公司在主营业务领域的市场份额。

（二）投资标的具体信息

1、项目基本情况

投资类型	投资新项目
项目名称	强一半导体探针卡制造基地项目
项目主要内容	集成电路晶圆测试核心硬件探针卡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
建设地点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保税区(以下简称“经开区”)云谷路以北综保大道以西。
项目总投资金额	约人民币10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约人民币2.3亿元 (具体以实际投资额为准)
项目建设期	计划2026年5月开工建设,预计2027年5月建成投产
是否属于主营业务范围	☑是 □否

2、各主要投资方出资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其他投资方，公司及合肥子公司作为投资方，拟以自有资金、自筹资金建设投资项目，投资总额约为人民币10亿元（具体以实际投资额为准）。

3、项目目前进展情况

本项目目前处于筹备的关键阶段，核心团队正按计划推进各项工作。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尽快推进与政府部门投资协议书的签署工作，明确项目落地事宜。

4、项目市场定位及可行性分析

公司现有租赁场地因面积及承重结构限制，已无法满足扩产及未来安全生产要求。本次投资已与当地管委会达成合作意向，将在扶持政策、审批流程等方面获得有力支持。本项目建成后，将有效解决产能瓶颈，充分利用合肥市集成电路产业集群优势，贴近下游客户需求，提升产品交付效率和属地化服务能力，进一步巩固公司在华东市场的核心竞争力。

（三）出资方式及相关情况

本次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资金来源为公司及合肥子公司自有资金、自筹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二）投资项目内容

1、项目选址：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保税区云谷路以北综保大道以西

2、占地面积：约48亩（具体面积以实际测量为准）。乙方竞买成功后，须按成交价在土地成交后10个工作日内与出让人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按规定及时缴纳出让金和契税。

3、投资总额：约人民币10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约2.3亿元

4、投资主要内容：集成电路晶圆测试核心硬件探针卡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

5、项目计划建设周期：2026年5月开工建设，预计2027年5月建成投产

6、项目实施主体：合肥子公司及公司未来在经开区新设立一家或多家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法人单位（或有）共同作为项目实施主体（以下简称“项目公司”）。合肥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金1亿元人民币。项目公司成立后将自动承接乙方在本协议书项下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乙方就项目公司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三）合作双方主要权利和义务

1、甲方承诺协助乙方及项目公司办理相关环节审批，包括但不限于场地清障；办理交地手续；基础设施申报；规划设计、土地、环保、建设等环节的审批手续。

2、乙方取得土地使用权后，按照约定时间动工建设，按时建成投产，按照约定完成相关经济指标要求。

（四）特别约定

1、乙方应当按本投资协议及与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约定使用项目土地，乙方若违反投资协议约定或不按规划部门批准的建设内容建设，私自改变土地用途，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有权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该地块上所建的建筑物无偿归甲方所有。

2、乙方如造成项目土地闲置，闲置满1年不满2年的，应依法缴纳土地闲置费；土地闲置满2年且未开工建设的，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有权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项目按约定日期动工建设，但已开发建设用地面积占应动工开发建设用地总面积不足三分之一或者已投资额占总投资额不足25%，中止开发建设满一年的，也可以认定为闲置土地，将按照土地转让合同总价款的20%征收土地闲置费，并要求限期开发建设。

3、乙方如违反协议约定，在未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在完成固定资产投资并投产前将名下的土地使用权、建筑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收回土地使用权，地上附属物补偿双方应协商处理。

4、乙方自愿承诺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对所持项目公司的股权进行转让、置换、质押、抵押等处置行为（乙方为项目公司经营发展或融资需要，对所持项目公司股权进行质押、抵押的，应在处置前15日书面请示甲方，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乙方转让项目公司股权的，应确保受让方继续履行本协议项下乙方的全部义务，且股权受让方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甲方应在收到书面请求后10日内出具是否同意的书面意见，逾期未答复视为同意），项目公司如需增减股东应本着有利于项目公司业务拓展、本项目实施的原则。

5、乙方在项目建设和实施过程中，应接受经开区建管部门的监督。在规划、土地利用、环保、能耗、安全等方面确保符合国家、安徽省、合肥市以及经开区的相关标准要求。如乙方在项目建设和实施过程中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导致项目终止，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地上附属物不予补偿或赔偿。

6、如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重大灾害等因素，或因土地供应、规划审批等非乙方因素造成项目进度滞后，影响乙方如期开工、建设、投产运营进度等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双方可就有关进度、产出指标进行顺延，双方可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7、乙方如将项目宗地内厂房、空地对外租赁，须保证实现本协议约定的纳税目标，租赁对象须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并向甲方报备。

8、甲乙双方于2022年3月1日签订的强一半导体探针卡项目《投资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自行终止，该协议项下未履行的内容不再履行，且双方均免予承担因此产生的责任。

（五）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依法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决。

（六）合同生效条件

自双方签字盖章、项目用地通过合肥市土地管理委员会批准且乙方依法获得土地使用权之日后生效。

五、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建成后，可有效解决原有厂区场地面积不足、建筑承重结构无法满足扩产条件和未来安全生产要求等瓶颈问题，进一步释放产能，并充分利用合肥市集成电路产业集群优势，提升产品交付效率和属地化服务能力，巩固并逐步扩大公司在主营业务领域的市场份额。此举是公司深化产业布局、优化资源配置、实现可持续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有助于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

本次投资计划拟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短期内将面临一定的资金投入压力，可能导致货币资金减少、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增加。长期来看，随着项目逐步建成并投入运营，将逐步释放产能、产生经营收益，为公司带来营业收入和利润增长点，提升盈利能力与资产回报率。公司将合理规划资金使用节奏，保障项目建设和日常运行的有序开展。本次投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投资的风险分析

（一）项目审批与合规风险

本项目的实施，尚需向有关主管部门办理项目备案、土地、规划、环评、建管等前置审批工作，如遇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程序条件发生变化等情形，本项目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二）土地获取风险

本次拟签订的投资协议书所涉及的项目用地需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的用地程序办理，但土地使用权能否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最终成交面积、价格及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三）行业发展及需求波动风险

本项目投资是为有效扩充公司产能，夯实公司主营业务根基，但行业的发展趋势及市场需求的变化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未来项目是否能达到预期效益具有不确定性。

（四）资金筹措与偿债风险

本项目主要资金来源为公司及合肥子公司自有、自筹资金，资金能否按期到位存在不确定性。如果投资建设过程中的资金筹措、信贷政策、融资渠道等发生变化，将使公司承担一定的资金风险。另外，如果本项目通过银行贷款筹资，项目建成后却未能取得预期的经济效益，则公司还会面临较大的偿债风险。

公司将积极落实本协议的约定事项，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88809　证券简称：强一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9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3月25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3月25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苏州工业园区东长路88号S3幢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3月25日

至2026年3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与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协议书》暨终止原投资协议的议案	√
2	关于增加合肥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相关公告。公司将于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809	强一股份	2026/3/18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6年3月19日 9:00-12:00；14:00-17:00。上述时间段以后将不再办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登记。

（二）登记地点：苏州市工业园区东长路88号S3幢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须在登记时间内送达，信函或邮件登记须写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参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验证入场。

（三）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东长路88号S3幢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电话：0512-80168808

电子邮件：ir@maxonesemi.com

邮编：215127

特此公告。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3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与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协议书》暨终止原投资协议的议案			
2	关于增加合肥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6-017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王中喜、王琛、上海柏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洛阳丰瑞氟业有限公司69.90%股权，并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预计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海南矿业，证券代码：601969）自2026年1月29日开市起开始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9日披露的《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停牌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披露了《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2026年2月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0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根据有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6年2月10日开市起复牌。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包括独立财务顾问、法律服务、审计和评估等中介机构的聘用，交易各方及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交易协议的协商谈判等，确保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和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在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有关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多项审批程序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再次召开董事会、召开股东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方案、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等。本次交易能否通过上述审批及最终取得批准或同意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所有信息均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2026-013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54.94%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53.94%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230381560601 39X7□ 不适用	虎林市解放西街北检察院东侧宝润香里1号楼1号门市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9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达集团”)的通知,获悉创达集团发行的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和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的债券持有人于2026年2月10日-2026年3月6日发生换股9,383,559股,导致创达集团持股比例被动下降,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54.94%减少至53.94%,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	51,697.3085	54.94	50,758.9526	53.94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因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导致持股比例发生变动	2026/2/10-2026/3/6
合计	51,697.3085	54.94	50,758.9526	53.94	--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创达集团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导致持股比例发生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创达集团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情形。

创达集团可交换公司债券目前处于换股期,可交债持有人是否选择换股及具体换股数量转股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若后续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26-9号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

股东黄宇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7日披露《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68），股东黄宇计划在前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3个月内（2025年12月9日至2026年3月8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9,163,252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公司于近日收到黄宇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黄宇	集中竞价交易	20251212-20260227	3.26	142.01	0.15%
	大宗交易	——	——	——	——
	合计	——	——	142.01	0.15%

注：股东黄宇所持股份来源为协议转让方式受让股份，减持价格区间为2.89元/股—3.63元/股。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黄宇	合计持有股份	45,816,261	5.00%	44,396,161	4.8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5,816,261	5.00%	44,396,161	4.8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一）黄宇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黄宇先生减持公司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存在违规行为。

（三）黄宇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1、相关股东出具的书面